

# 赤峰市中心城区 2026 年度商住用地 供应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推动商住用地供需动态平衡，落实土地供应与建成未售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挂钩机制及市政府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土地出让市级统筹的要求，综合考虑当前商品房去化情况及“两区一旗”实际用地需求，特编制本计划。

## 一、供地计划

2026 年中心城区计划供应商住用地 27 宗，面积 81.59 公顷（1224 亩）。其中住宅用地 17 宗，面积 66.29 公顷（994 亩）；商服用地 10 宗，面积 15.3 公顷（230 亩）。具体情况如下：

市本级计划供应 13 宗，面积 29.4 公顷（441 亩），其中住宅用地 8 宗，面积 23.05 公顷（346 亩）；商服用地 5 宗，面积 6.35 公顷（95 亩）。

红山区计划供应 10 宗，面积 31.17 公顷（468 亩）。其中住宅用地 6 宗，面积 28.57 公顷（429 亩）；商服用地 4 宗，面积 2.6 公顷（39 亩）。

松山区计划供应 3 宗，面积 14.67 公顷（220 亩），全部为住宅用地。

喀喇沁旗计划供应 1 宗，面积 6.36 公顷（95 亩），为商服用地。

##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计划指标管控。**提高计划指标的管控作用，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突破计划指标供应土地。

**（二）充分发挥土地要素保障作用。**强化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功能，计划指标对应形成用地清单。在供应总量结构保持相对稳定、空间布局持续优化的基础上，对未列入供地计划、但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而确需实施的用地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可对清单内用地进行适当调整或增补，及时保障用地。

**（三）加强土地供应市级统筹，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中心城区土地市场供应情况，统筹协调各区域出让底价，合理确定具体宗地出让底价，避免因征拆成本等因素导致地价异常偏高或偏低。严格把控出让底价，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开发成本和相关费用之和。“两区一旗”自然资源局（分局）拟订的供地方案须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市自然资源局重点审查其是否符合供地计划以及出让底价是否合理，供地方案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报属地政府审批。

**（四）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做到有保有压。**保障性住房、回迁安置房项目用地，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安排，不受计划指标限制。闲置存量土地用于建设保障性住房的，

可按相关政策执行，无需报请纳入供地计划。对于纳入计划清单的土地，要结合土地市场供需情况，合理有序供应。

**（五）扎实做好土地供应前期工作。**完善土地储备开发运作模式，合理控制土地收储规模，适当调整降低收储土地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严禁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未落实、按规定报批手续未完成前供应土地。土地出让前要确保道路、水、电、气、热、通信等基础设施同步到位。同时，有机衔接城市规划要求，强化教育、医疗、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同步配套建设。

附件：中心城区 2026 年度商住用地供应计划指标表及用地清单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中心城区 2026 年度商住用地供应计划指标表

供地主体	土地用途	宗地数量	面积 (公顷)	面积 (亩)
市本级	商服	5	6.35	95
	住宅	8	23.05	346
	汇总	13	29.40	441
红山区	商服	4	2.60	39
	住宅	6	28.57	429
	汇总	10	31.17	468
松山区	商服			
	住宅	3	14.67	220
	汇总	3	14.67	220
喀喇沁旗	商服	1	6.36	95
	住宅			
	汇总	1	6.36	95
总计	商服	10	15.30	230
	住宅	17	66.29	994
	汇总	27	81.59	1224

附表 2

### 中心城区 2026 年度商住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供地主体	片区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四至位置	面积 (公顷)	面积 (亩)	容积率 (不大于)	土地用途	拟供应方式	是否为 棚户区 腾空土 地
1	市本级	八家西 片区	A10-08	大板路以东、规划三街以南、 新惠路以西、巴林大街以北	1.68	25.20	1.5	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否
2	市本级	八家西 片区	B15-03	天山路以西、玉龙大街以南、 经棚路以东、规划六街以北	1.27	19.05	1.5	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否
3	市本级	小新地 片区	D02-03	杏坛路以西、富裕街以北、 大板路以东、西拉沐沦大街 以南	1.64	24.61	3.5	商务商业兼 容	挂牌出让	否
4	市本级	小新地 片区	D17-02	杏坛路以西、新洲街以北、 大新地路以东、迎宾大街以 南	0.62	9.37	2	商业用地	挂牌出让	否

5	市本级	小新地 片区	B15-01	金源路以西、学院北街以北、 宝山路以东、金融街以南	2.75	41.2	4.0	商务用地	挂牌出让	否
6	市本级	八家西 片区	A13-03	天山路以东、巴林大街以南、 大板路以西、罕山街以北	4.94	74.15	1.4	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否
7	市本级	八家西 片区	A12-02	经棚路以东、巴林大街以南、 规划二路以西罕山街以北	4.78	71.64	1.4	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否
8	市本级	八家西 片区	A12-03	经棚路以东、巴林大街以南、 规划二路以西罕山街以北	2.77	41.55	1.4	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否
9	市本级	八家重 点片区	C-11-04	临潢大街以南、天义路以西、 龙熙园以北、天宇大厦以东	0.64	9.65	2.8	商务设施用 地	挂牌出让	否
10	红山区	小新地 片区	B16-02	学院北街南、腾飞大道西、 解放南街北、金河路东	2.19	32.89	2.0	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是
11	红山区	小新地 片区	原 B18- B24 地块	金河路东、学院北街南、 腾飞大道西、迎宾大街北	12.80	192	1.5	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是
12	红山区	小新地 片区	B26-04	迎宾大街南、腾飞大道西、 铁南大街北、金河路东	4.49	67.34	1.5	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是
13	红山区	小新地 片区	H02-01	印园西街以北、杏坛路以西、 铁南大街以南、大新地路以	0.68	10.20	0.6	加油站用地	挂牌出让	是

				东						
14	红山区	小新地 片区	H02-05	印园西街以北、杏坛路以西、 铁南大街以南、大新地路以 东	0.61	9.15	1.5	商业用地	挂牌出让	是
15	市本级	高铁片 区	GTD-01-02	北至友谊大街、东至武安路、 南至松源街、西至平安路	3.17	47.55	1.5	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是
16	市本级	高铁片 区	GTD-02-03	北至规划地块、东至胜安路、 南至古都河街、西至鲁王路	1.59	23.85	1.4	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是
17	市本级	高铁片 区	GTXQ-03-0 1	北至旺业路、东至高铁匝道 出口、南至规化路、西至古 都河街	0.69	10.35	4.0	商务商业兼 容	挂牌出让	是
18	市本级	高铁片 区	GTD-01-09	北至友谊大街、东至鲁王、 南至松源街、西至武安路	2.85	42.71	1.5	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是
19	红山区	钢铁街 片区	B-08	凤凰城	4.83	72.39	2.2	商品住宅	出让	是
20	红山区	钢铁街 片区	B-12	凤凰城	2.52	37.73	2.2	商品住宅	出让	是
21	红山区	钢铁街	B-18	凤凰城	1.75	26.26	2.2	商品住宅	出让	是

		片区								
22	红山区	钢铁街 片区	A-11	联通	0.59	8.91	4.0	商业用地	出让	是
23	红山区	钢铁街 片区	B-09	凤凰城	0.71	10.72	1.5	商业用地	出让	是
24	松山区	南城区	南 A-10 地 块	南城区： 璞月风华小区东侧	6.73	101.00	1.8	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是
25	松山区	松北新 城	E-12 地块	松北新城： 和风庭院东侧	2.60	39.00	2.0	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是
26	松山区	松北新 城	G-07 地块	松北新城： 友谊家园二期南侧	5.33	80.00	1.8	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是
27	喀喇沁 旗	陈营子 组团	404-13-13 95	和美二路以南,兴园路以东, 机场路以西,和美三路以北	6.36	95.36	2.0	商业用地	挂牌出让	否
	合计				81.59	1223.82				